内 政 部 都 市 計劃 委員 會第 卅次 委員 會 議 紀 錄

地 峙 盐 間 : : 五

*

年

八

月四

H

一星

期五)上午

八時

#分

三世 席 本 部

公館 會議

盧 室 毓

鮻

都

喜

奎

馬

馮

國

光

白良

周

士

先

承 鐘

凍

昌 時 養

땓

列

席

台灣

省建

設廳

李

幹

純

酆

裕緑坤

蔡 値 祖 炎

紀錄

÷ 白

或

學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瑱 宣 主 讀本 席 會第 : 馬 # ル 齍 八次委員 桽 會議 祀 錄

八 卢 討 報 告事 論决義事項 項 : 略

會

議 紀

鐱

緷

膧

文呈判

中不及繕印俟下次委員會

藏時併同第

卅次

會議紀錄同

畤

宣讀

30-1

前 紋 委員 * 以 級 請 包 事項 --照 育部 求 台 數 請 括 准 保 後 台 國 本 (19) B 次 油 初 台 光 會 內 及 留 委 再 級 (50) 第 容 省 省 政 與 地 中 議 員 該 市 **多** 廿 字 納 壆 會 政 府 0 字第 部 七 意 在 l. 議 效 第 府 人 主 育廳 次 政 見 內 萬 審 函 ? 不 九二 辦單 委員 核 九 如 连 璇 所簽 何 ---决 五 台 初 四三 其矛 欿 會 ? 叉 商 議 萬 北 九 意 聯 學 談 七 玹 市 一校預定 號函復 見 梁 决 號 學 盾 初 __ 政 並 研究 夜預 原因 府呈 商 由 議 函 調教 佼門 在 內 : 定地 并 本 不 以關 何 地 政 請 妨碍 外 提出 柔 育部 在 何時 部 撤 究 於 敎 ? 預 涵 銷 設定 都 台 具 査 需 3. 定 育 請 台 北市 市 體意 若 地 敎 北萬 部 照 初 計 復 干 台 去 級 ?於設定 育 劃 見 後 部 立 函 面 職 北 廷 送 業 原 萬 轉飭 未 經 市 穳 初 則 華 內 始 敎 麦 學 准 商 之 下 育局 初 政 紋 爲 校 台 佼 示 酌情 商 初究 部 具 允 爽 鹰 門 育 校門 當 部 普 後 體 請 省 外 辦 再 意 求 函 通 係 敎 頂 外預 專 ? 等 定地 提會 復 撤 育 理 見 初 特 仍請 前 爲 聽先 級 銷 再提 定 討 來 語 該 案經 中 而 教育 地 稐 並 學 台 紦 初 行 請 一提交本 ---等 抄 計 灣 商 錄 查

省教

育

廬

學

校

抑

或

明

左

列

各

第

劃設

Ϋ́.

班

决 議 : 本 計 長 存 林 應 案 請 致 凊 台 保 結 輝 傅 留 省 中 綸 等 釹 如 次 敎 等 育 語 : 育 糖 課 旣 並 長 經 經 依 以 據 鄭 於 民 (117) 熊 光 校 輝 國 2 長之 萬 四 敎 垂 + 六 報告 七 初 字 商 年 及當 第 職 元 五 佼 月 九二 校 大 H 會 長熊 H 同 派 九 七 勘 繼 督 號 察 英 學 呈 等 肵 涯 報 得 賃 洋 校 敎 地 會 門 育 勘 同 部 前 察 台 抖 在 預 北 柔 定 擧 市 茲 地 行 政 復 實

台

省

案似

可

依

語

茲

復

准

部

代

麦

馮

附

敎

育部

在

卷

當

經

討論

座談

會

研

府

敎

育

部

(50)

一一一一一一一

九二四三

號函

以

一本案似可依照台灣省教育廳所擬意見並

在不

妨碍

准

敎

育

不

應

廢

7

止

决議 口准台灣省政府的七十八府建四字第二九〇 : 地 次 照 會 一分二 /0 柔通過 議 台 審核 北市 通過並檢送圖說請腸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東 政府 邊部份變更爲學 教育 局 致 表示 夜用地一 意見仍應保留爲學校預定地 粲莱 九七號 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 定地本 函送台南市 案 既經敎育 政府呈請 部台灣省政府教 將都市

計劃

綠

圍

用

六

都

市計

到原則下酌情辦理」

等語又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傳祖養報告稱:該市政

紋

育局

對本

案 亦

表

一示請繼

穳

保留爲學

校預

育德

įΫ.

府